## 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(外部移交用地)更新意愿汇总表

申报更新单元名称: 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 申报单位: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产权名称 产权证件类 是否同意 地块编号 序号 证明材料3 宗地号 业主名称 建筑面积 (房号)2 型 申报更新 深圳市龙岗新大坑股份合作 深汕路(龙岗段)265号 无 19-01 是 4291.82 Е 深圳市龙岗新大坑股份合作 19-02 深汕路(龙岗段)267号 无 是 129.76 Е 深圳市龙岗新大坑股份合作 19-03 深汕路(龙岗段)267号 无 是 597.97 Е 深圳市龙岗新大坑股份合作 深汕路(龙岗段)267号 无 是 19 19-04 8962.19 Е 深圳市龙岗新大坑股份合作 深汕路(龙岗段)267号 无 19-05 是 4716.28 Е 深圳市龙岗新大坑股份合作 19-06 深汕路(龙岗段)269号 无 是 2351.94 Е 深圳市龙岗新大坑股份合作 深汕路(龙岗段)269号 19-07 无 是 4.63 Е 权利人总量 同意申报权利人 总建筑面 同意申报的权利人 占有的建筑物 (人) 积 (m²) 分类汇总 数量(人) 比例 (%) 面积 (m²) 比例 (%)

1

21, 054, 59

100.00%

21, 054. 59

100.00%

## 填表说明:

1. "产权名称(房号)"栏应填写申报拆迁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产权名称(房号)。

1

2. "证明材料"栏应参照以下分类,填写A、B、C、D、E、F项:

[A]: 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; [B]: 《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委托书》;

[C]: 产权单位改造委托书(法人签章); [D]: 依法签订的委托改造或合作改造协议;

[E]: 股东大会会议纪要; [F]: 自有产权。